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玟綾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30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61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6134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5026134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50261345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5026134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
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
11521605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9/16 11:51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